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59号

当事人：南京同宁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XAPC75F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75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超



南京同宁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8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59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23年4月新建一间实验室，2023年5月投用，从事锂电池材料验证试验，使用NMP溶剂，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有机废气、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废气配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98项，该实验室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经查，该实验室投资额为150.68万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
-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5、责任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 6、调查询问笔录
- 7、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 9、设备购销合同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对存在问题接受批评指正，愿意立即整改，于2023年7月27日取得项目备案证，2023年7月15日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现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初稿，交由第三方公司内部审核，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

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元整（¥211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元整（¥211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